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404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4）》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4）》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3月29日

###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

（2024）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知识产权工作，加快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上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加快推动《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落实，以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牵引，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更好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二）主要目标。**2024 年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持续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加速显现，带动牵引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保护全面加强、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国际合作和竞争深化拓展，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创造。建立完善以运用为导向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激励政策和机制。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持续提升，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审查机制更加健全。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到 15.5 个月左右，商标注册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

——知识产权运用。全面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力争年底前实现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快速转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增长 10%以上，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稳步提高。

——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保护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化，新建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深入推进，局省市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持续优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知识产权服务。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国家级知识产权重要服务网点规模分别达到 172 家、460 家。建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10 家左右。

## 二、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

**（三）发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导作用。**坚持质量和价值导向，加强《纲要》和《规划》指标分类指导，促进知识产权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做好“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指标年度统计监测。开展反映知识产权质量效益的“十五五”规划指标研究储备。持续做好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专利指标评价工作。（战略规划司负责）扎实做好世界银行新一轮全球营商环境评估知识产权相关迎评工作。（公共服务司负责）

**（四）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指标导向。**推动在涉及专利指标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将专利转化运用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标准。（保护司、运用促进司、人事司，专利局人教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严格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加强审查授权质量保障和业务指导，从源头上严格把控质量关

口。（保护司，专利局审业部，商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在涉及专利的考核中，要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导向，引导各类创新主体提高专利质量效益。（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 三、优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五）加强法治保障和宏观政策供给。**大力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加快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订、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研究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论证。有效落实《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修改。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地方立法工作指导。（条法司负责）持续推进《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动态修改。（商标局负责）推动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制定数据知识产权政策文件，深化地方试点。（战略规划司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宏观政策供给，对具有普遍性和制度性的关键性问题开展深入分析和调查研究。围绕知识产权助力打造新质生产力，谋划研究一批针对性强的储备政策。（局机关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制订2024年推进工作计划，遴选一批专利转化运用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落实《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部署，聚焦大力促进专利产业化，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转化。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加速知识、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向中小企业集聚，打造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实施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程，健全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支持探索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服务支撑，优化专利导航服务，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推广专利密集型产品，助力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建设，更好发挥知识产权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鼓励探索专利开源。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深入实施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和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提高供给质量，促进扩大内需。（运用促进司负责）

**（七）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深入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其推进计划，研究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完成首批示范区建设中中期评估，做好第二批示范区建设动员部署。推进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有序新建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研究制定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加强重大专利侵权纠纷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案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启动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推进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发布实施。（保护司负责）

**(八)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印发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加强公共服务机构分类指导，开展第二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试点。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动专利转移转化、推动产业发展强链增效等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方面发挥服务支撑作用。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建立与国家关键技术领域创新主体的清单式、常态化知识产权数据供需对接和信息服机制。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健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和工具。新建基因技术、量子信息、航空航天、医疗装备、新材料等5个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支撑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公共服务司负责）出台以质量为导向的代理服务招标指引，深入开展转化运用服务精准对接活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出口基地建设。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健全专利商标代理质量监测和信用评价机制。（运用促进司负责）

**(九) 统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办好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中国加入《专利合作条约》体系30周年纪念活动，推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持续完善对外合作布局，深化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合作伙伴关系，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项目梳理，在合作机制调整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完善扩容后的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持续加强中欧、中美、中日韩、中国—东盟、中国—中亚、中蒙俄、中非、中拉等国家和地区多双边合作交流。巩固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网络。（国际合作司负责）积极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外交会议磋商，广泛参与多边规则制定和完善。（国际合作司、条法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

**(十) 加强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成效监测。**制定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做好行动实施成效统计分析，扎实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专利产业化、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等重点成效数据监测，切实抓好数据发布解读，提振发展信心、改善社会预期。（战略规划司、运用促进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组织好重点成效数据的统计监测和分析上报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发布。**按照“应提供尽提供、能提供尽提供、能早提供尽早提供”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统计数据资源提供机制。（战略规划司负责）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化统计分析，加强知识产权进出口贸易、海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监测，持续开展共建“一带一路”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国家专利统计分析。联合美欧日韩发布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报告，推进绿色专利统计监测五局合作。（战略规划司、国际合作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现代化产业体系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发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聚焦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开展人工智能、高端芯片、量子信息等关键数字技术及绿色技术专利统计分析，发布2024年中英文版全球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统计分析报告。完善专利申请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加强统计监测反馈。

（战略规划司负责）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产业专利统计分析，做好本地区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分级管理，认真分析相关反馈数据，加强质量统计监测，及时预警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 五、工作要求

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各地方重要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 ➤ 知识产权宣传周徽章发布

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幕在即。为进一步扩大宣传周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提升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的参与度，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计制作了知识产权宣传周徽章，授权有需求的单位、组织或机构在每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进行公益使用。



徽章由“知识产权”印章图形、网状边框及“4.20-4.26”日期三部分组成。“知识产权”印章图形代表创新主体的智力成果，网状边框代表织牢知识产权保护网，“4.20-4.26”代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每年4月20日至4月26日举办。徽章配色分红、蓝两色，包括直径2.5 cm和直径3.0 cm两种尺寸，共4种规格，公众可组合或单独使用。

徽章所有构成元素均已获得作者或版权方授权，徽章版权归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所有，使用过程中不得改变徽章设计和固定尺寸。

[附件 1: 徽章制作说明.pdf](#)

[附件 2: 徽章展示效果图.zip](#)

[附件 3: 徽章矢量文件.zip](#)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2023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共 30 件。其中，专利行政保护案例 10 件。案例涵盖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专利，包括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案件类型；涉及药品、食品、环保、印刷、设计等领域。商标行政保护案例 10 件。案例涵盖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涉及农资、服装、数码消费、质量认证、日用化工等领域，并涉及电子商务、短视频平台等流通渠道。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案例 10 件。地理标志行政保护案例涵盖地理标志产品和以地理标志注册的证明商标，其中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转办的中欧互认互保第一批清单产品“慕尼黑啤酒”等相关案例；官方标志行政保护案例涉及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案例；特殊标志行政保护案例涉及侵犯杭州亚运会、成都大运会会徽、名称、吉祥物等特殊标志专有权案例。

发布的典型案例彰显了我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决心，在跨区域、跨部门的协同保护，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知识产权主体同保护、快保护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持续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附：2023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 ➤ 2023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发布

4 月 26 日，2023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中正式发布。

2023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包括发明专利无效案 7 件、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 1 件、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 1 件和发明专利申请复审案 1 件。案件涉及基因工程、锂离子电池、交叉学科等前沿技术领域，并对标准必要专利、权利冲突的判定、优先权的认定、人工智能能否登记为专利发明人等典型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阐释。

2023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

1、名称为“发送控制信令的方法和装置”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利权有效。本案涉及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同时对于创造性审查中权利要求关联技术特征的整体考量和现有技术结合启示的判断具有典型意义。

2、名称为“一种安全锂离子电池单元及安全锂离子电池组”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对于准确把握含有参数特征的锂电池领域专利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具有示范作用。

3、名称为“聚氨酯抛光垫”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利权有效。对于以化学配方组分及物理性能参数限定的机械产品权利要求，审查决定阐述了如何基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客观认定专利保护范围，以准确判断其对现有技术作出的实际贡献。

4、名称为“能够控释活性成分的可分割的盖仑制剂形式”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从举证责任、证据的形式要件和实体要件多个维度阐释证据规则，并对现有技术中的负面描述是否构成技术障碍的判断提供了审理指引。

5、名称为“用于序列操纵的系统、方法和优化的指导组合物的工程化”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本案将鼓励发明创造的价值导向融入 PCT 申请部分申请人变更时优先权的判断，审查决定深入论述了该情形下在后申请能否享受优先权的审理标准。

6、名称为“聚(亚芳基醚)共聚物”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利权有效。本案为判断化学领域参数特征是否被现有技术公开提供了典型示例，同时对无效程序中如何考量专利权人在授权程序中的意见进行了阐释。

7、名称为“一种复合装饰板”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合议组结合新证据综合分析，诠释了“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生效裁判所认定事实”的规则适用，体现了专利案件中准确认定技术事实的重要性。

8、名称为“用于高速下行链路分组接入的附加调制信息信令”的发明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本案涉及核实优先权时对“相同主题”的判断，审查决定阐释了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中对于技术事实的记载程度应满足的要求。

9、名称为“运动鞋”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案，审理结论是维持专利权有效。本案阐释了外观设计专利权与在先商标权利冲突认定中的考量因素和判断方法，强调保护在先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不能通过扩张性解释减损外观设计的正当权利。

10、名称为“食物容器和吸引增强注意力的装置和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复审案，审理结论是维持驳回决定。复审决定依据民法基本原则，通过体系化解读专利发明人制度的立法目的，对“人工智能能否登记为专利发明人”问题作出我国的首案认定。

自 2010 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连续多年从所审理的复审和无效案件中评选出年度十大案件并进行发布，通过典型案例阐释专利授权确权的标准，发挥着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积极作用，有助于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 **《2023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发布：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首次超过50%**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3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调查数据显示，现阶段，我国专利转化运用成效稳中有升，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效显著，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进一步提高。2023年，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39.6%，较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连续五年稳步提高。作为创新的主体，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51.3%，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为51.0%、57.9%、53.9%和33.8%，均较上年有所提升。

二是产学研合作有效提升专利转化成效。2023年，我国企业产学研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达到1033.2万元/件，比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829.6万元）高24.5%。调查还显示，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解决关键技术或核心零部件攻关问题的比例最高，达到56.1%，表明产学研合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发挥重要作用。

三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持续改善。2023年，我国专利权人中遭遇过专利侵权的比例为6.7%，较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对比来看，“十三五”期间该比例一直处于10%以上，“十四五”期间均低于8%。我国专利侵权诉讼涉企案件中，法院判定赔偿、法院调解或庭外和解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案件比例为8.4%，较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近三年均维持在7%以上，表明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正不断提高。

四是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2023年，我国企业专利权人中，有61.3%拥有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有78.3%拥有知识产权兼职管理人员，仅8.6%的企业专利权人没有知识产权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调查还显示，有26.9%的企业专利权人计划在未来一年扩大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队伍。

中国专利调查工作至今已经走过16年历程。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中国专利调查应运而生。多年来，在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调查对象的大力支持下，调查工作不断深化、日臻完善。2023年，专利调查工作进一步优化了调查内容和组织方式，以“四链”融合视角，强化产学研合作创新、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人才与服务等专题分析；强化上下联动，在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江西、甘肃等6个地方试点加强省域专利调查，充分发挥专利调查平台作用；在调查手段上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手机端填答，不断提升问卷填答便利度。

《报告》已连续第九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为相关政策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也成为社会公众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状况的重要窗口，为宣传普及专利制度、增强全社会创新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加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改进倡议

为进一步提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用户体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布加入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的“PPH改进倡议”，将2024年PPH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平均周期和PPH答复申请人意见平均周期目标设定为3个月，从而为PPH用户提供更可预期的审查周期。

PPH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2011年11月启动首项PPH试点至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32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PPH合作。

## ➤ 欧亚专利组织首次发布经修订的专利条例

自2024年1月1日起，欧亚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体系已经开始按照经修订的《专利条例》来进行运作。欧亚专利组织（EAPO）的行政理事会在于2023年12月5日至7日举办的第43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条例。

在这其中，最重要且具有战略意义的修正内容可能就是大幅延长了对已授权欧亚专利提出行政上诉撤销的期限。上述期限最初是6个月，在2022年，发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上诉撤销的时间延长到了9个月。而根据最新的修订内容，这一期限自EAPO发出专利授权通知之日起计算再次延长至3年。毫无疑问，这一修正案是有关各方朝着建立欧亚地区专利法院系统的方向上所迈出的第一步，而这也是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已公开宣布的几个战略目标之一。

通过向EAPO提出上诉，人们可以利用行政撤销程序来对一件欧亚专利提出质疑（即在EAPO的层面上启动无效程序）。如果上诉取得了成功的话，这会让已授权专利在所有成员国中立即失去效力。

因此，最近这个将行政撤销期限延长至3年的修正案可能不会得到全部欧亚专利所有人的支持，因为这有可能会让其在所有的欧亚司法管辖区立即失去专利。

显然，EAPO的想法是通过延长行政撤销期限来确保其发挥出真正的作用，即EAPO希望在无效程序中适用欧亚法律和法规。此外，由于EAPO和欧亚成员国的某些国家专利局在处理特殊类别的发明时会采取不同的法规和方法，因此在无效程序中正确适用欧亚法律确实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然而，同样明显的是，对于众多专利所有人和市场竞争者来说，在他们的国际商业战略中，对行政无效程序进行分拆的吸引力将会超过把所有程序都集中在EAPO的吸引力。也许专利所有人不会经常碰到这种程序，但是随着这一程序的出现，

他们似乎更有可能会在所有的司法管辖区中立即失去自己的专利。或许，就像欧洲专利局（EPO）在启动统一专利制度时主动提供了“日出期（sunrise period）”一样，EAPO 也可以允许专利所有人在较短的行政撤销期限和较长的行政撤销期限之间进行选择。

其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正案还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审查工作，并扩大了 EAPO 审查员在实质审查阶段对要求获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审查范围清单。新的修正案表明，EAPO 希望成为一家能够全面审查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机构，并以此增加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在 8 个欧亚成员国中的价值。

根据这些新的修订内容，EAPO 将根据该机构可获得的公开信息以及在开展实质性审查期间收到的信息来验证主张获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此外，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EAPO 还将检查要求获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与在至少一个欧亚成员国境内受到保护的、提交了注册申请并与对外公开的商标是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的，或包含了这件商标。此外，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与拥有在先优先权的商标是相同或存在着混淆性相似的情况下，修正案还提供了通过调解程序来解决争议的可能性。

其余的修正内容并没有带来太多的实质性影响，主要是引入了一些程序性的时间限制。

最后，为了解决过去两年里 EAPO 接受付款的官方货币波动，修正案还增加了一些费用。然而，考虑到与世界主要货币的现有汇率，与两年前就已存在的 EAPO 费用相比，欧亚官方费用的上涨幅度似乎是微不足道的。（编译自 www.mondaq.com）

##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拟议的 2025 年商标申请新费用规则

2024 年 3 月 26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份关于 2025 年商标申请提交和商标案件费用调整的提案。该机构要求公众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或在此日期前就拟议的规则变更提出书面意见。根据该通知中的预测，拟议的规则旨在为未来几年的商标业务运营创造出足够的多年期收入。

这些变化旨在支持该机构的战略目标和目的的实现。这包括通过促进高效运作和申请行为来优化商标申请的待决时间，颁发准确可靠的商标注册，以及鼓励利益相关方使用商标制度。

此外，该提案将鼓励更完整、更及时的申请，改进审查工作，调整 31 项商标费用，征收 12 项新费用，同时停止征收 6 项现有费用。该提案还试图将当前的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的申请选项（TEAS Plus 和 TEAS Standard）合并为一个单一的电子申请框架。这将包括大部分与 TEAS Plus 相同的要求，并取消 TEAS Standard 下的要求。新的申请制度还将停止收取以前

的申请费和未能满足 TEAS Plus 申请要求的费用。不过，与 TEAS Plus 类似的是，在初始申请中符合拟议要求的申请人将支付最低的费用。

拟议的费用调整如下：

将使用商标识别主列表的基础申请设置 350 美元的费用，这比目前通过 TEAS Plus 申请的费用高出 100 美元；

停止收取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申请的现行费用；

对于不符合基本申请要求的申请，要求收取 100 至 200 美元的附加费；

如需对在自由格式文本字段中输入的商品和服务进行识别，则每类需额外收取 200 美元的费用，以鼓励用户使用《商标识别手册》进行此类识别；

在自由格式文本字段中每增加 1000 个字符（每组），则每组需要额外支付 200 美元的费用——直接从《商标识别手册》中识别不会产生这些费用；

将提交使用声明和使用声明的修改的费用提高 50 美元，电子申请可享受 100 美元的折扣；

将注册后维护费用从 50 元增至 75 元；以及

将异议信的费用从 50 美元增加到 150 美元。

关于拟议的费用调整，该通知介绍了对《联邦法规》第 37 条第 2 款 6 项和第 2 款 7 项的修改。该通知还进一步说明了《联邦法规》第 37 条第 2 款 22 项和第 2 款 71 项的变化，分别涉及到基础申请费和纠正不规范形式的修改。（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 沙特阿拉伯延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

沙特阿拉伯（“沙特”）最近采取了重要的措施步骤来改善该国的知识产权，即启动了一个新的国家知识产权平台项目——这也是该地区第一个此类项目——并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发布了第 197 号决定，将外观设计保护的有效期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

多哈 JAH 知识产权代理公司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 (Jehad Ali E Hasan) 表示：“采取这样的举措是为了鼓励和吸引外观设计所有人在沙特寻求对其外观设计的保护，并使其享受 15 年而不是 10 年的更长的保护有效期。上述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生效，SAIP 要求代理人通过沙特票据支付系统 SADAD 来支付第 11 年的官方年费。”

他补充道：“直接可预见的影响是，只要外观设计所有人及时结清到期的年费，他们现在将享受额外 5 年的外观设计保护期。至于长期影响，由于 SAIP 采取的这一良好的措施，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的数量预计将会翻一番。”

据该公司的知识产权高级总监莫辛·法塔赫 (Mohcine Fattah) 的说法，沙特是阿拉伯半岛面积最大的国家，而通过这一举措，沙特正在迅速转变为一个创新和经济多元化的王国。“这一转变是以沙特的战略愿景和政策改革为标志的，这意味着一个符合其 2030 年愿景的、重新定义的未来。这种转变不仅保护了创造者和创新者，也反映了沙特致力于为知识产权持有人创造一个安全和可预测的环境的努力，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正在迅速发展。”（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 ➤ 瑞士政府同意对该国专利审查程序进行彻底的改革

近期，瑞士国务委员会利用一部法案解决了有关各方的分歧。这部法案旨在实现《瑞士专利法》的现代化，从而对现有的专利审查程序进行调整。根据最终的投票结果，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IPI) 将会被迫开展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工作。此外，该法案还会彻底改变上诉程序。

瑞士国务委员会是由联邦院上院和国民院下院组成的。最近，立法机构就总部设在伯尔尼的 IPI 在未来授予专利时应如何审查新颖性和创造性这一问题作出了重大调整。

观察人士预计，瑞士议会将会在 2024 年批准这些措施。根据新的《瑞士专利法》，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全部授权”还是“部分授权”其专利。在得到诸如瑞士专利商标律师协会等各家机构支持的情况下，瑞士政府提出了这些改革措施，以创造出一种更加全面和透明的审查与上诉程序。

### 瑞士专利法的发展历程

自 1888 年成立以来，IPI 已经完成了数千件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在 IPI 的所有员工之中，其中最著名的当属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他在 1903 至 1914 年期间担任了 IPI 的专利审查员。上述修正案的草案是在 2019 年首次对外发布的。在此之前，相关的从业人员曾担心统一专利法院 (UPC) 的普及可能会阻碍一部分申请人在诸如瑞士等非欧盟国家中提交申请。

2021年，联邦委员会发出了一份通知，指出该委员会从整体上是支持这份在2020年左右提出的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的重点是引入“要将瑞士的专利与实用新型看成是未经审查的申请，并以此开展全面审查”这一规定。

然而，在经过多轮磋商之后，人们发现通过这两项修正案会让整个系统变得过于僵化。委员会希望瑞士继续保留灵活的专利制度，从而决定不再引入有关实用新型的修正内容。不过，修正案确实明确支持了“需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来全面审查瑞士专利”的提议。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这项措施是可选的，因此当事人依然可以要求IPI对其专利进行“部分审查”，并由此产生较低的费用成本。

### **对现有技术进行审查**

然而，调整《瑞士专利法》以确保就新颖性和创造性展开审查只是一个开始。今后，IPI将会出具一份强制性的检索报告，以确定相关发明领域中的现有技术。每件专利都将附上此类内容。与欧洲专利局（EPO）编制的报告一样，这份报告也可指明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目前，只要申请人在瑞士提交专利申请时能够完成一些必要的手续，例如排版等，审查员就可以确认是否可以部分授予专利了。换言之，审查员并不会就现有技术开展审查。

因此，这些变化意味着，与EPO一样，异议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即是否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来对已授予的专利申请提出质疑。同时，委员会还详细阐述了新的上诉程序。该委员会已经废除了IPI的内部上诉程序。

### **精通三种语言**

尽管观察人士认为这些变化对瑞士来说是一件好事，但仍有人担心此举会影响到该国的知识产权质量。例如，目前瑞士并没有出台有关审查员应如何审查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国家质量基准。

还有一部分人士则担忧IPI的工作人员在推进当前就已经很漫长的专利授权程序时是否还有能力承担起另一个阶段的工作。此外，审查员现在还必须要审查涵盖德语、法语和意大利语（即瑞士三种官方语言）的涉及各种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目前尚不清楚与EPO的流程相比，申请人的成本负担究竟是多少。

此外，希望在瑞士获得“全部授权”保护的公司目前仍可以通过EPO的标准程序来获得有效的欧洲专利，而这也导致一些评论人士质疑是否有必要在瑞士国家专利程序中再增加另一个阶段。

另一方面，支持者表示，这一发展将鼓励瑞士的中小型企业在该国申请专利。他们希望这些变化能够推动瑞士的创新事业。尽管瑞士的国土规模不算太大，但该国却是一些世界领先的技术和电信公司以及制药巨头的故乡。此外，委员会还指出，这些措施有助于为有关各方提升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

### 首选语言

除了对《瑞士专利法》进行调整之外，该国的从业人员还提到了广大用户的愿望，即希望用英语来参与更多的程序。最近，瑞士联邦专利法院确认，当事人可以用这种语言来提交专利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来审查其专利。此外，只要当事人确保标题和摘要是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的，那么其余的文件就可以是英文的。

显然，目前欧洲专利从业者之间有关语言的辩论不仅限于 UPC。在瑞士，这一变化是从从业者推动瑞士知识产权法院使用英语的结果。这是受到大量用英语进行交流的国际客户的影响。但是，法院尚未允许其法官用英语撰写正式的判决书。也许，这会是未来另一场有关语言的辩论。（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